

# 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和美鎮公所拆除現有構造物，做為施設(  柏油地面、 護岸、 排水溝等)，並做公眾使用(拆除之構造物本所不予恢復原狀)，恐口說無憑，特列此同意書

謹 呈

土 地 標 示							
段 別	小 段	地 號	面 積	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	住 址	持 分	簽 章
備註	一、 本同意書影本送請建築管理單位列管，不得做建築私用 二、 本同意書之印章如有偽造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負全責。 三、 本同意書必須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。						

和 美 鎮 公 所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